证券代码: 873510 证券简称: 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 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 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具体包括《修订〈股东会议 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承诺 管理制度〉》《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修订〈防范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

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控内幕交易风险,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 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 报道、传送。公司依法报送或披露的信息,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严守保密义务,并应严格遵循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 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五)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八)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九)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一)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七)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并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或岗位, 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 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 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 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或工作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公司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 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 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 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 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

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 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公司通过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要求,在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和监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生效后,原《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